

##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在公司会议室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于召开十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八人。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秘和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贷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八票同意，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为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同意签署相关协议，并授权公司具体实施。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日期	届次	委托行	借款人	金额 (万元)	期限	预期 收益率(%)
10月15日	6届7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南支行	青岛环海工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1个月	6.20
11月16日	6届10次	交通银行 青岛分行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7个半月	6.19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8000		
11月23日	6届11次	交通银行 青岛分行	华电淄博发电有限公司	9000	7个月	6.23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6000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	5200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27日